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5日 第13期 总第733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
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25号 HNPR—2025—01011)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若
干举措》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26号 HNPR—2025—01012)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5〕27号 HNPR—2025—01013)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28号 HNPR—2025—01014) 2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建质〔2025〕58号 HNPR—2025—14003) 35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宁艳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5〕13号) 40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

《湖南省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6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5 年 7 月 1 日

湖南省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 气象数据管理办法

(2025 年 6 月 2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布 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建设，规范气象数据管理，保障气象数据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探测功能的仪器与设施，包括多要素气象站、单雨量监测站、气象雷达（含天气雷达、测风雷达、测雨雷达、气溶胶激光雷达等）、测风塔、大气成分观测站、地基遥感垂直观测设施等。气象要素包括气温、降

水、气压、风向、风速、湿度、能见度、日照、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实施和气象数据规范管理。

第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统筹全省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设行业气象数据库，进行行业指导和服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气象

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设施开展监督检查，进行行业指导和服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统计、数据、国家安全、保密、能源、民航、电力等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建设和气象数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编制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并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并适时更新。

编制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目标、布局、建设标准、资金来源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纳入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为教学、科学研究、科普、风电开发等开展临时气象探测的设施，可以不纳入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包含气象探测设施的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应当对其是否符合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要求进行审核，并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气象探测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建立技术标准共建、互认机制，推动制定设施设备安装、测量精度、校准和维护、数据传输和存储、通信方式、数据质量控制等普遍适用的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气象数据管理标准体系。

第九条 气象探测设施所属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好气象探测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气象探测设施实行强制检定。强制检定目录以外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探测设施不得使用。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设施的运行、维护、计量检定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统计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调查工作，并将统计调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

气象探测设施所属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调查工

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以下数据并及时更新变动情况：

（一）原始气象探测记录以及图像、视频文件；

（二）气象探测设施地理位置、名称、经纬度、海拔高度、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探测时段等元数据信息以及由上述信息形成的历史沿革文件；

（三）资料格式、资料质量控制以及加工处理方法、传输方式、存储方式、目的用途等相关说明文件；

（四）应当汇交的其他气象数据。

汇交气象数据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汇交协议的方式，阐明其汇交数据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明确汇交数据的使用条件等。

汇交气象数据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对汇交的数据进行源头治理，确保气象数据真实、准确、规范。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汇交的数据进行综合治理。气象数据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汇交的气象数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组织制定气象数据开放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气象数据开放目录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共享气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通过共享获得的气象

数据，未经数据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对其采集、汇交、共享、应用气象数据等活动进行安全管理，落实气象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安全、保密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涉外气象探测设施联合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或者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气象探测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探测设施的迭代更新。

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支持利用量子探测、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学研究，持续推进气象探测设施高精度、智能化。

第十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全省气象探测设施的规划建设、标准应用、数据管理和安全等情况进行评估。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和气象数据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设气象探测设施，不履行气象数据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25号

HNPR—2025—0101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办发〔2024〕67号），加快我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深度赋能我省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牵引，以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营造政府指导、市场驱动，尊重规律、守正创新，系统推进、高效协同，加快发展、维护安全的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有效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有序开展依规授权运营，激活释放市场创新活力，持续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我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为构建湖南竞争新优势提供坚实支撑。到2025年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初步构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逐步完善，数据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的管理、实施和运营机制有效构建，数据产品和服务实现创新突破，重点领域场景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培

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机制日趋完善，数据流通利用合规高效，数据产品和服务形态繁荣丰富，数据要素市场生态蓬勃发展，公共数据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等方面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成为常态。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服务机制

1. 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形成上下对应、协同联动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数字湖南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省数据局牵头构建完善全省“数据管理部门+登记机构+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其他经营主体+价格形成+收益分配”一体化协同融合的公共数据资源价值闭环管理服务体系，协调推进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2. 完善数据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构建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数据工作责任制，负责本级本部门数据战略实施、数据管理和融合创新、公共数据

资源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重点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摸底和编目、数据治理、数据共享、系统联通、场景创新以及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等管理及实施工作。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二) 有效扩大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

3. 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统一管理。省数据局制定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建立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各级数据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的资源编目和发布工作。

4.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细化开展数据分级分类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明确治理责任部门、更新机制、质量标准、使用方法，持续提升公共数据治理水平。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强化公共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公共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一致性。

5.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推动实现“一数一源”，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应用，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好用好省大数据总枢纽，强化政务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共享回流等功能建设，有序撤并政务数据“点对点”共享通道，构建形成“1+14+N”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6. 推动公共数据分级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强化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动态更新。优先开放医疗健康、文化教育、交

通出行、气象服务、社会保障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7. 强化公用企业数据供给。探索建立公用企业数据供给激励机制，推动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和邮政等公用企业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供给力度。鼓励公用企业依托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汇聚数据资源，促进共建共享。

(三)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流通利用

8.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省、市州应明确承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的机构，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稳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省、市州数据管理部门应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9.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积极稳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探索将依场景授权有机融入整体授权和分领域授权，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加快构建形成全省一体化协同融合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体系。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强化公共数据安全要求，保护授权运营各参与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规模化、场景化应用效应。

10. 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数据局研究制定我省公共数据价格政策，对有偿使用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并开展定期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省数据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文资委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结合数据资源、数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研究完善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

11.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监督。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履行数据行业监管职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

12. 推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推进用于产业和行业发展，且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内进行交易。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利用运营机构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推进省内数据交易机构完善交易基础设施、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和机制。

（四）推动公共数据全面赋能应用场景创新和产业发展

13. 加快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围绕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全面绿色转型要求，鼓励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聚焦工程机械、大健康、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构建工程机械设备管理、医院医疗影像标注、音视频多模态、文物三维数字化档案库、政务服务等领域标杆数据集。

14. 丰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加快推动数字政务、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的公共平台建设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支持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开发，加快形成一批应用典型案例。鼓励其他经营主体以场景需求为牵引，健全供需匹配机制，建立需求驱动的公共数据产品开发体系。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

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15. 推动数据产业发展协作。积极融入中部地区崛起、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布局，在数据标注、智能算力调度、数据融合计算等领域开展区域协作。依托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积极推进数据领域国际合作、国内双多边数据互通合作。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数据企业的合作交流，引进先进的数据技术和管理经验。

（五）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16. 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的原则，建设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并依托省政务云部署，实现基础支撑能力全省共享通用，支持市州依托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开展创新，各市州原则上不得新建，已建设的应当接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

17. 建设完善可信数据空间。出台《湖南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布局城市、行业、企业、个人、跨境五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推广，重点推进文博、音视频、医疗、文旅、政务等重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的建设，强化可信数据空间的场景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构建全省可信数据空间体系，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营造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良性生态

18. 繁荣公共数据发展生态。组建湖南省数据要素协会，建设数据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探索建设一批行业数据联盟。构建科学合理的数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助力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支持数据公证、合规认

证、质量评价、资产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完善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体系。

19. 构建审慎包容的发展环境。充分考虑数据领域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先行先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容错机制，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在制度机制、依规授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充分认识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谋私等“数据上的腐败”，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维护公共数据安全。

(七) 保障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安全

20.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完善数据流通安全责任界定机制。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监管与防护。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运营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加强技术能力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防范数据滥用风险，加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

21. 强化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密码技术应用，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密码保护，推动全省一体化数据

安全防护及监控平台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数据和行业数据安全风险分析、监测监管和处置能力，防范发生系统性数据安全风险。促进数据安全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22. 增强支撑能力。依托我省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等政策支持，开展隐私计算、数据加密、安全可信等关键技术和攻关，增强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支撑能力。

三、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强化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意见落实。强化政策扶持，发挥各类财政资金和金芙蓉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鼓励各地加大投入，用于支持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统采共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精准、精细、高性价比的金融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数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将提高做好数据工作的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联合高等院校共同培养数据人才。加强评价监督，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绩效考核，依法依规向审计机关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发利用情况。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2. 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6日

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维护公共利益和登记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要求，结合湖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湖南省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范围应当严格落实《办法》相关要求。登记机构审核后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登记结果，可作为数据交易、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会计核算等的可信依据。

第二章 登记体系

第四条 省数据局负责组织开展、协调、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并开展政策解读，实现登记服务标准化；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统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统筹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对接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数据共享开放、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

市州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维护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级以上数据管理部门应明确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组织或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相应明确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组织或机构，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登记机构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应当在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托登记平台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或执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办理、异议处理、结果管理、安全保障等业务规则。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应当取得数据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公示；

（二）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和登记结果发放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依法依规提供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政策解读发布、登记结果查询、咨询和培训服务；

（三）指导登记主体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信息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依法合规在登记平台上进行集中展示，支持查询搜索和供需对接；

（四）根据省数据局委托，省级登记机构指导登记平台建设方运营和维护登记平台，强化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数据溯源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

（五）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保护与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严禁泄露未公示的登记信息，非按规定程序不得将登记信息或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

信息对外披露或提供；

(六) 建立登记信息、登记凭证、登记行为记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登记服务全过程的合规公正和有序可溯，妥善保管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定期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七) 根据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负责登记异议的调查、处置；

(八) 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省级或本级数据管理部门报送登记总体情况等工作情况，及其他要求报告的有关信息；

(九) 经数据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登记主体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确保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来源合法、内容合规，登记的数据与实际数据一致，并实施持续治理，同一数据不得重复申请登记；

(二) 在申请登记前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三) 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四) 当涉及主体信息和登记信息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认为登记信息有误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更正申请、注销申请；

(五) 根据目录编制指南，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八条 本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具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一) 首次登记。申请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主体应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1. 登记主体信息。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经授权可从统一认证平台自动获取。

2. 数据合法合规性信息。合法合规性说明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诺书等。

3. 数据资源情况。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存储信息、数据共享开放信息、数据授权运营信息、共有数据信息等。

4. 存证情况。说明数据来源的生成情况和存储途径等，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存证的，提供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5. 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名称、类型、简介、行业分类、用途等信息。

6. 应用场景信息。包括适用场景和禁用场景，列明场景的名称、行业以及数据产品和服务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7.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登记主体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登记主体应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或交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实施细则施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二) 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

提出变更申请；登记主体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在相关部门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变更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应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1. 变更登记申请表。包含数据资源的名称、登记主体信息、变更内容等。
2. 原登记结果。
3. 变更内容的佐证材料。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更正登记。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在申请更正登记时，利害关系人应当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1. 更正登记申请表。包含数据资源的名称、登记主体信息、更正内容等。
2. 原登记结果。
3. 利害关系人身份佐证材料。
4. 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材料或登记信息有误的佐证材料。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注销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注销：

1. 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2. 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的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3. 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申请注销登记时，登记主体应当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1. 注销登记申请表。包含数据资源的名称、原登记主体信息等。

2. 原登记结果。
3. 权利灭失的佐证材料。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未完成的，应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形式审核完成后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

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应通过登记平台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充分证明材料，登记机构应当自公示期届满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异议人，受理后认为需要调查的应及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最长调查期限不超过60天。登记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按要求通知异议各方。异议不成立的，应继续登记，异议成立的，应终止登记。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统一编码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结果查询码。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的，登记主体应在期满前60日内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续展申请，参照变更申请流程提交说明材料。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采用多层次安全防护措施，支撑我省公共数据资源身份认证、登记办理、结果赋码、目录编制、查询和共享、存证溯源等功能安全可靠运行。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应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进登记结果“一证一码”，实现登记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查询和共享，实现登记结果互通互认。

第十五条 登记机构应精简登记材料，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规范、拓展登记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省数据局统筹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和登记工作评价机制建设，各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登记机构的服务水平评价。

附件2

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办发〔2024〕67号），推进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一体化数据要素市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具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省数据局统筹负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网信、公安、财政、司法等有关部门协同，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各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跨部门协同监管。

第十八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由数据管理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登记主体有违规行为的，由登记机构核实并撤销登记，核实及撤销情况应及时报数据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省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场培育，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发改数据规〔2025〕27号）（以下简称《规范》），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术语定义

（一）其他经营主体，是指对运营机构

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在安全合规环境下进行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的市场主体。

(二)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平台)，是指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提供数据资源管理、加工治理、运营管理、流通交易、安全保障等功能的基础底座。

第三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责任明晰的原则，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第四条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保密安全管理和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涉及政务数据回流的，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常态化运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50号)办理。

第六条 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探索将依场景授权有机融入到整体授权和分领域授权，构建形成全省一体化协同融合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

第七条 开展授权运营活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第八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和监督管理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完善授权运营机构的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省数据局负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确定省级整体授权实施机构，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规模化应用效应，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的分领域授权运营工作，确定本单位实施机构，按照本级政府要求，依法选择运营机构，加强授权运营范围内的行业数据资源归集、治理和供给。

第三章 方案编制审批

第九条 方案编制。各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省数据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省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总体实施方案和整体授权实施方案，指导省本级各类实施机构编制分领域授权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根据《规范》第三章第九条相关规定编制。

第十条 方案审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由各级数据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省本级总体实施方案和整体授权实施方案由省数据局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数据局应对省级各实施机构分领域授权的实施方案审核把关，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通过后报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方案变更。经审定同意的实

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按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 方案备案。省数据局应做好全省各类实施方案的备案管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实施方案应在审批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省数据局备案。

第四章 授权运营

第十三条 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按照选择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协议、运营协议备案以及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登记、发布等步骤实施。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选择运营机构。省级整体授权实施机构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1家整体授权运营机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实施机构参照上述程序，结合各自业务原则上选择1家分领域授权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组织；

（二）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具备成熟的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监测与应急响应等安全保障能力；

（三）熟悉公共数据管理和应用，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及专业队伍；

（四）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签订运营协议。省级实施机构应独立或会同本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

源授权运营协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内容根据《规范》第四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编制。

第十六条 运营协议备案。省级实施机构应在运营协议审批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省数据局备案。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协议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实施机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审查：

1. 是否超出数据的用途和使用范围；
2. 原始数据、敏感数据、隐私数据直接暴露的风险；
3. 数据模型、算法受到隐私攻击的风险；
4.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风险。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运营机构应对通过审查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完成登记。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通过审查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授权运营平台发布。

第二十条 鼓励运营机构通过采购服务等形式，吸纳数据服务商参与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

第五章 再开发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其他经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

（二）具备融合多源数据、挖掘数据关联价值的专业队伍；

（三）符合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相关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再开发按照平台注册、提交申请、签订再开发协议以及再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登记等步骤实施。

第二十三条 平台注册。符合条件的其他经营主体，提供相关材料，通过授权运营平台完成注册。

第二十四条 提交申请。其他经营主体从创新性、可行性、安全性、效益性等方面编制再开发申请书，按照一场景一申请的要求，通过授权运营平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签订再开发协议。运营机构应当对申请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签订再开发协议。运营机构应做好协议的备案管理，加强对协议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并定期向实施机构和本地数据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再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运营机构应对其他经营主体交付的再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审查，具体参照第十七条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再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其他经营主体应对通过审查的再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完成登记。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规范化要求

(一)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在组织开展分领域授权运营工作时，应将提供给本部门授权运营的相关公共数据资源，同步全量提供给负责省级整体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用于省级整体授权运营。整体授权运营机构负责授权范围内公共数据产品与服务融合开发，重点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等场景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分领域授权运营机构负责本领域各类场景的公共数

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并做好与市州、县市区授权运营工作的协同联动，确保场景共创、利益共享。

(二)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技术支撑保障和数据安全管理，做好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

(三) 运营机构应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提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水平和价值。

(四) 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参与运营机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的数据服务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其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五) 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六)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数据局制定的我省公共数据价格政策执行。

(七) 省数据局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文资委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结合数据资源、数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研究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

第二十九条 透明度要求

(一) 实施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三) 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

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安全性要求

(一) 省数据局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的发生。省数据局负责组织建设授权运营平台，支持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应用，确保数据资源在授权运营过程中的可管、可控、可追溯。

(二)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保障数据安全。

(三) 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加强对数据服务商监管，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

(四) 运营机构在加工使用公共数据资源过程中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和规律可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害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数据处理和运营活动，采取保护措施，及时向实施机构和本级数据管理部门报告风险情况。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时，同时向本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

(五) 其他经营主体应依托授权运营平台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第三十一条 运营机构退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授权运营协议期满。

(二) 运营机构申请提前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三) 运营机构违反授权运营协议，本级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其改正，并暂时关闭其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运营

机构应当在约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关闭其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督促其及时删除授权运营留存的相关数据，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资格。授权运营期间的网络日志应全量保存，且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运营机构应确保交割期间已有服务的平稳过渡，妥善移交相关业务和数据，避免因退出造成服务中断或数据安全隐患。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七章 运营监督

第三十二条 监管主体。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做好本地区授权运营工作的监督管理。网信、公安、国安、密码管理、保密等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本级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的授权运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 数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二) 运营协议执行合规性（包括数据使用范围、期限等）；

(三) 信息披露真实性；

(四) 财务收支合法性。

对发现的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估考核。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评估考核机制，实施机构负责定期对运营机构的运营效果进行评估考核，将评估考核结果上报本级数据管理部门，并由数据管理部门逐级上报到省数据局。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运营机构续约、退出或调整授权范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适（下转第34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若干举措》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26号

HNPR—2025—0101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若干举措》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0日

湖南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举措。

一、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在“湘易办”和省政府门户网站“政企通”专栏建立湖南省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平台，省直相关部门（含中央在湘单位，下同）出台相关惠企政策的（含存量政策继续实施、调整），需在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素提炼，将政策全文、解读、标注、拆解等信息通过平台集中发布，并共享至“湖南营商网”。依托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和官方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介，面向企业建立惠企政策分层分类宣传培训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数据局、惠企政策制定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围绕资金奖补、融资贴息、税费减免（缓征缓缴）、资质荣誉、人才、稳岗就业等领域，每个省直相关部门在2025年7月底前至少提出1项免申即享事项，纳入“湘易办”免申即享专区模块，按照“应进尽进”原则，形成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含对继续生效的存量政策有关申报条件进行量化调整后可免申请的事项），并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原则上普惠性政策全面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当年政策当年兑现。（责任单位：惠企政策制定单位、省数据局）

三、促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强惠企

政策主管部门政策申领审核系统与“湘易办”政策兑现系统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深度对接融合，探索惠企项目申报在政策兑现系统统一取码、一码贯通。建立涉企奖补资金拨付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各级财政留存、拖延、挪用应拨付企业资金行为。（责任单位：惠企政策制定单位、省财政厅、省数据局）

四、提升惠企政策申报透明度。申报类惠企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条件、流程，除涉密项目外，申报进度、申报结果在“湘易办”政策兑现系统实时展示，对未申报成功的同步反馈原因，实现阳光运行。（责任单位：惠企政策制定单位、省数据局、省财政厅）

五、全面推广“机器管招投标”。推行机器管范本、管招标、管评标、管监管组织“四管”模式。建立招标投标活动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实行“省建市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相应指标体系，对失信招标投标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制定招标投标后评估有关管理制度，利用大数据智能预警等科技手段，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上线电子保函接收系统，全面接收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开具的保函，实现一次接入、全省通用。实现30个以上符合标准的移动数字证书（CA）和相应符合国家标准电子印章全国互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

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降低物流费用。完善高速公路按车型、时段、路段、距离等实施差异化收费机制，探索制定货运车辆同城本地上下免费、低峰时段下调费用、“递远递减”等优惠政策。鼓励市州对往返于城区与货运站场、港口、空港及园区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和厢式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先扣后返、全额补贴”。实施更为灵活的铁路运价下浮政策，探索优化仓储及设施设备租用占用市场化收费，大力拓展物流总包业务。加快构建水上运输多式联运系统，推动“一票制”全程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高速集团、广铁集团长沙铁路物流中心、省港航水利集团）

九、降低用地成本。深化“批供同步”改革，统筹推进涉及多部门和跨层级办理的征地、拆迁、批地、供地、规划设计、办证等事项，推广“交地交证即开工”“标准地+承诺制”“弹性供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模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十、提高融资效能。积极举办各类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2025年投放知识价值贷款不低于230亿元、商业价值贷款不低于120亿元，通过“湘信贷”平台新增授信1200亿元以上，并推动逐步放量提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融资增信主渠道作用，用好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流水贷“301”等贷款模式（3分钟申请、0人工干预、1秒钟放款）成果，推出更多企业有感的新型信贷产品。建立应急转贷纾困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

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周转资金池。加大对民营企业司法重整的支持力度，构建相关重整融资平台，助力困难企业重获新生。（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

十一、降低用能成本。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源网荷储、园网共建、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引入外省低价电源、落实电网公平开放等举措，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降低用户电费支出。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建设，严禁通过收取资源费、特许经营等方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准入门槛，确保符合政策的项目“应备案尽备案”，对违规地区采取上收核备权限、限制专项资金申报等措施予以惩戒。加强“转供电”管理，规范执行“转供电”价格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存量用户逐步调整为电网直供电方式，增量用户具备条件的原则上一律由电网直供。加快推进天然气“一张网、一个价”，开展全省配气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监管周期成本监审，降低配气价格和管输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十二、支持大学生创业。全面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措施，对大学生主导的在湘创业初期项目，可通过大学生创业基金提供最高100万元的创业股权投资支持，对高校毕业生合伙创业的，可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按实际利率的50%给予补贴。建设一批有特色、功能强的创业孵化载体，重点支持建设20个左右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省级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应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大学生。推进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扩面提效，统筹推动金芙蓉基金加大对创新创业项目的支持，形成“领投—跟投—接力投”机制，支持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成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

十三、加强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加快建设“青年驿站”，以异地创业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内）为重点服务对象（可适当拓宽至35周岁以下创业就业青年），提供不少于7天的免费住宿期，免费期满后以租金折扣、阶梯式减免等方式，满足青年实际需求。每个国家级、省级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城市2027年前每年新建“青年驿站”分别不少于4个、2个。鼓励有条件的市州，通过新建、商品房收购、存量房改建，加快建设一批人才公寓，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2年免租金入住。（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

十四、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行“检查有计划—入企有依据—进企有亮码—结果有反馈—企业有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五、推广非现场检查。推广视频人工

智能识别、设备感知、物联感知、数据比对、大数据筛查、远程检查、网络巡查、企业自主提交材料等非现场监管方式，逐年提高非现场检查占比。（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六、建立企业“免检”机制。根据涉企检查结果，逐步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和企业动态“免检”机制，对纳入企业“免检”名单的，在一定时间段内非必要不进行现场检查。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行业领域外，不断扩大“免检”范围。鼓励各地设立企业“宁静日”。（责任单位：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坚持过罚相当，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对涉企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部门必须书面反馈整改意见，必须明确具体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及条款，必须提出包含整改建议在内的具体明确的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执法标准、整改要求前后不一现象。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面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主体制定“沙盒监管”规则，依申请将企业纳入“沙盒监管”。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对入盒企业采取柔性监管措施，允许在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的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商业流程、服务模式或产品形态创新。（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八、规范罚没行为。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准确适用裁量权基准，依托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数据库、涉企执法案例库，通过案例公开、大数据比较、社会监督，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严肃查处过罚失当等行为。严禁下达罚没收入任务指标，不

得将经费预算安排与单位罚没收入挂钩。加强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情况的监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九、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在深入落实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基础上，鼓励推出更多我省特色“一件事”。设置“办不成事”服务窗口，及时协调解决办事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调整优化涉民企政策。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建言资政沟通和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机制和渠道，从全省范围内抽取不少于1000家民营企业进行走访，全面梳理涉民企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推动调整废止一批、优化完善一批、新增制定一批涉民营企业政策。（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一、提升中介服务质效。全面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省直相关部门要定期对其委托或者使用的中介服务成果开展质量评价，评价结果每半年向社会公开公布。坚持便民、就近和“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落实落地并向“湘易办”延伸。（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省数据局）

二十二、提升诉求办理质效。落实《湖南省营商环境诉求办理实施办法（试行）》，健全诉求受理（集成）、派单、办理、督办、回访、办结、通报、评价等全链条闭环工作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三、加大“两欠”清理力度。深入

开展连环债清偿改革，搭建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账款的统计系统。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普法宣贯，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意识，2025年、2026年，台账内拖欠企业账款化解率分别达到40%、80%，2027年确保台账内账款“清零”。依托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动态监控全省在建工程项目，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现投诉举报欠薪问题动态清零。组织对连环债清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四、加快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对全省涉党政机关拖欠企业账款执行案件摸底建账、分类施策，探索建立“执行督促、失职惩处、考评约束”的工作机制，推动已生效判决存量案件三年内清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五、用好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搭建一体化府院联动工作平台，保证机制常态化运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的职工工资、社保、税收、信用修复、证照办理、注销、土地规划、投资招募、信访维稳等相关问题，提升破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六、加强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治理。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将按程序认定的拖欠企业账款失信情形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

录。健全政府机构失信惩戒制度，将相关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指标监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二十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升“关银一KEY通”业务推广应用效果。加强跨区域通关协作，深化“跨境一锁”和果蔬“拼装+集中申报”等改革。开展税政调研，积极推广多元化税收担保，扩大“内河运费扣减”等创新举措成效。（责任单位：长沙海关、省商务厅）

二十八、优化外贸外资服务。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每年更新出台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对企业参加目录内展会给予不超过70%展位费、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持续办好湖南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欧美地区的境内外经贸交流活动，不定期组织经贸代表团赴海外进行精准招商推介，持续打造“投资湖南”品牌。落实《优化外籍人士来湘创新创业环境八大举措》，畅通外籍人士来湘创新创业渠道，为外籍人士在湘工作、生活、医疗、教育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九、审慎认定责任。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从政策合规性、决策程序、后果严重性等维度，切实维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对在推进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改革创新等过程中，符合无意过失、非谋私利等条件的，审慎认定责任。（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省级层面要建立效能评估“回头看”闭环管理机制，检验评估落实效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5〕27号

HNPR—2025—01013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多式联运是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的关键举措。为进一步发挥多式联运在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统筹规划、集约节约，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协同推动、多方联动”原则，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到2030年，全省物流通道进一步完善，枢纽节点运输效能不断提升，“一单制”“一箱制”加快推广，交通物流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形成数家多式联运龙头企业，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衔接高效、绿色智能的多式联运网络，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水路和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与2025年相比，水路、铁路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10%和14%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左右。

到2035年，全面建成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一体衔接”、联运线路“一网联通”、运

输信息“一站互享”、联运规则“一单到底”、发展环境“统一有序”的多式联运体系。湖南作为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的区域辐射能力和国际联通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国际国内跨区域、跨组织、跨产业、跨企业之间“有货可运、有货能运、有货愿运”的局面，市场活力持续激发，社会物流成本显著降低。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物流通道建设，提升联运通道能级

统筹推动全省物流通道建设。优化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物流主通道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推动交通物流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效衔接、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待贯通路段建设，实施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等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面建成“七纵七横”高速公路网。加快提升湘江、沅水等主要水运通道的通航等级，打通水运“十字”大通道。加快推动松虎航道开工建设，积极开展湘桂运河前期研究。加快铁路干线建设进度，构建“五纵五横”干线铁路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

出)

(二) 强化枢纽节点建设, 打造高效枢纽网络

推进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加快长株潭、岳阳、衡阳、怀化等4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群)建设, 提高长株潭枢纽城市群集聚辐射能力, 增强长沙枢纽城市国际服务功能, 优化岳阳、怀化、衡阳枢纽港站及集疏运体系, 提升中转组织能力。推动岳阳长江区域性航运中心建设, 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怀化国际陆港。推进其他城市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加快推进长沙、衡阳、永州、岳阳、常德、郴州、怀化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重点推进岳阳、长沙、常德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建设, 同步推进有发展需求的其他港口建设, 打造湘江中下游港口群, 统筹推进城陵矶港、虞公港、铜官港、霞凝港等组合发展。完善铁路物流基地布局, 加强综合货运枢纽之间的衔接, 推动铁路场站向重点港口、枢纽机场、产业集聚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 强化枢纽机场综合服务功能。推动陆港、水港、空港、信息港联动发展, 增强港口枢纽辐射带动效应。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国际寄递枢纽和邮政快递集散分拨中心。(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机场集团、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节点集疏运效能。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加快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的“硬联通”项目建设。年运量10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工矿

企业、粮食储备库等, 年港口吞吐量超500万吨的重点港区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推进港口、铁路货运枢纽、空港物流(园)区等多式联运节点的高效衔接和多种运输方式的集成化运作。依托主要港口、重要口岸、铁路物流中心, 建设一批大宗散货混配和装卸中转基地。(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港航水利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运输组织模式, 提升联运服务效能

推进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江海联运、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等运输方式, 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大力发展铁路快运, 推动货运班列、冷链、危险货物、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模式。压缩联运两端短驳运输成本, 支持水路、铁路运输开展全程物流总包业务, 支持社会资本在港口、铁路场站毗邻区域建设物流中转和分拨中心, 减少转运和中转环节成本, 提高联运效率。加强海关、边检等口岸查验单位和交通等单位跨部门联动, 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新模式。(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口岸办、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多式联运工程。全面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省级多式联运试点工程, 形成一批“多式联运”品牌和精品线路, 通过示范试点辐射带动, 打造全省多式联运运输网络。支持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 引导试点单位开展制定数据标准、行业规范、装备升级、信息共享等

探索性研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广“一单制”“一箱制”模式。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实现“一次委托、一单到底”,推进多式联运单证应用创新,拓展服务功能。推动“一箱制”发展,建立健全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探索“中途不换箱、全程不开箱”服务模式。鼓励发展货物集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城乡末端配送网络。持续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城市创建,加快构建以物流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网络为主的城乡配送体系。鼓励共享配送资源,优化城市货运服务网络,研究推广城市配送专用中型厢式货车,合理设置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要求,鼓励取消轻型以下新能源城市配送货车通行限制。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构建规模适度、信息化与标准化程度高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通过节点网络共享、末端线路共配、运力资源共用等方式,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培育联运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功能

培育大型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深入推进全省港航资源整合,实

现由资产整合到业务整合、由实体资源整合到市场资源整合。培育集运输、仓储、管理于一体,具备跨区域联通和全过程管控能力的平台型、综合型物流供应链多式联运龙头企业,提升湖南物流与多式联运经营主体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吸引更多外省水运企业来湘,引进国内外优秀多式联运经营企业来湘设立总部基地、营运中心、区域分拨中心和云仓。力争到2030年培育2家左右多式联运企业进入国家前30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港航水利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引导行业企业发展。鼓励货代企业、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推行企业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经营主体依法给予优惠优先政策。引导企业形成多式联运发展联盟,发挥联盟在推动多方交流合作、共享物流网络资源、提升议价能力、市场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探索研究多式联运扶持政策。探索研究涵盖多式联运工程、“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多式联运经营人等多方面的扶持政策,持续实施湖南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建立健全基于信用评价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模式,杜绝指标性、任务式执法现象,推动大件货物运输的宽容性政策落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物流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紧扣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大资金保障。加

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探索由国企、相关市州等联合设立多式联运基金，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加强各有关部门间工作和政策协同，积极争取中央试点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政策性银行贷款、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融资等，支持多式联运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协同增强铁路运输服务能力。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推动京广、沪昆等运能趋于饱和的干线铁路货运能力挖潜，协同开展客货运输组织专项优化，同步建立“客货联动”调度机制，动态匹配货运需求与运力供给。利用低运量或停运的专用线闲置资源建立物流园区，为社会企业提供铁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信息开放共享，加快数字转型发展

推进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与共享。发挥行业数据联盟的积极作用，制定多式联运数据共享清单，推动物流运单、货物跟踪、查验通关等数据交换共享。支持多式联运企业搭建数据集成平台，推进综合交通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协同推动区域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支持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分布式协同数据链湖南节点平台建设。推进信息数据标准化，运用数据接口服务、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开放业务系统数据接口。（责任

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港航水利集团、省机场集团、省高速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信息技术在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快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枢纽、智慧口岸等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5G、北斗导航、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运输行业深度应用，探索建设跨区域、跨业务协同和货物全程追踪创新应用场景。鼓励企业搭建物流供应链平台，提高节点转运能力，提升运输效率和安全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数据局、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运输装备升级，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设施装备技术水平。加快先进技术研发设计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多式联运技术装备的专业化、智能化和现代化水平。推进港区、物流园区、铁路站场等装卸转运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提高集装箱使用率，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船或封闭式皮带廊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加快推进港站枢纽和物流园区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在多式联运中的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

电、加气等配套设施。推广在港区、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智能驾驶重型卡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运输规则衔接

推进多式联运装备标准化。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推进联运设施设备匹配衔接。鼓励建设内贸集装箱提还箱点，完善箱管服务技术标准，推进内贸集装箱循环共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和规范多式联运统计标准、评估反馈和调整机制。完善铁水联运货物分类、装载和安全检查行业标准互认，推进各种运输方式间转运交接、货物交付、信息互联、保险理赔等规则衔接，加大流通领域规则标准应用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国际物流能力，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依托五大国际贸易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提升我省国际物流“端到端、门到门”全程服务能力。扩大国际铁路联运班列的比较优势，推动中欧班列（长沙）、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班列进一步“稳规模、优结构”；发展岳阳城陵矶国际江海联运，提升国际直航运输频次和质量；推动长沙、张家界航空口岸国际客货运统筹发展，拓展国际航空物流服务范围。积极参与“一带一

路”倡议中多式联运合作项目，推动湖南成为国际物流网络重要节点，构建在全球供应链中的物流枢纽地位。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北部湾地区等重点区域的物流合作，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等区域多式联运工作机制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完善湖南至周边省份及国家重点物流走廊的联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在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建立湖南省多式联运工作机制，统筹全省多式联运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由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商务、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资、邮政、数据、海关、机场、广铁、行业协会等单位参加。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土地、用能等资源支持力度，将多式联运相关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做好联运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预留。加大多式联运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合作建立专家智库。加强调度指导。加强省市两级多式联运项目的调度跟踪和联席会商，强化对项目指导和监督评估，及时解决运营中的各类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对重点项目的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促进制度完善、政策改进、风险防范、绩效提升。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28号

HNPR—2025—01014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日

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更新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移动源污染防治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以下简称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切实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助力美丽湖南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以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为总牵引，坚持“属地主责、部门协同、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实施政策激励和依法管控相结合，全力推动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为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025年达到强

制报废期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6659辆；以2026年和2027年达到强制报废期车辆为重点，力争提前淘汰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22514辆。

二、工作措施

（一）精准摸排建档，确保底数清楚

1. 全面开展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基础信息核查，按地区、年限、车型建立详细台账。（省公安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强化资金保障，规范实施补贴

2. 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和我省实际，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挖掘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两新”等领域资金潜力，加强省、市两级财政保障，足额

提供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和更新补贴，对中重型非营运货车实施省级提标补贴。（省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明确资金来源。对中重型非营运货车，车辆淘汰以及淘汰更新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地方配套资金由省财政承担；未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车辆淘汰由省、市各承担50%补贴资金。对轻型、低速非营运货车，省财政承担淘汰补贴资金；为积极应对长株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严峻形势，在长沙、株洲、湘潭实行更新补贴政策，补贴资金由省财政承担40%、地方承担60%。（省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制定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适用范围、补贴标准、申请流程与拨付方式等，确保政策公平、公正、公开。（省公安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禁限管控，落实源头治理

5. 出台全省老旧柴油货车交通管控工作指引，指导推动各地依法制定和实施禁限行措施，结合各市州环境质量现状实际扩大老旧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范围；通过发放电子通行证、划定专用路线等方式，对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工程车辆等在禁限行区域实施差异化通行管理。（省公安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严禁非法拆解、拼装、倒卖淘汰车辆“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严厉打击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落

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依法督促强制报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检验执法，健全监管机制

8. 深入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与日常监管。充分运用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信访投诉等方式，重点对老旧柴油货车检测数量较多、通过率较高的机构进行核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建立严重违法机构退出机制，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利用技术手段加强监督抽查，构建排放不达标车辆“检验—维修—复检”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严厉打击采取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强化机动车维修机构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移动源监管数据共享与协同应用机制，推动车辆管理、检验维护、监管处罚、遥感监测等多源数据互联互通，同步完善执法联动、案件移交、源头追溯等全流程协同制度，全面提升老旧柴油货车全链条治理效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广应用遥感监测取证设备，开展尾气排放不达标非现场取证执法。开展全省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及上门入户检测，重点检查

“三不两改一黑”问题，即：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OBD、冒黑烟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支持措施，抓好示范引领

12. 摸底全省新能源货车产能规模、产品类型及技术适配性，配套出台支持新能源货车生产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升产品供给水平，督促完善售后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加快农村地区补能设施建设，加强乡镇机关、交通枢纽、异地搬迁安置区及乡村旅游重点村公共充电桩布局，2025年底前实现农村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助力提升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4. 指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台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促进新能源货车销售、购买、投保有关金融保险支持措施，提升企业和个人参与积极性。（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牵头）

15. 发挥省属监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2025年底前带头淘汰所属全部老旧柴油货车。（省国资委牵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按照“省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县落实”原则，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参与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调度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省淘汰更新

工作。省直各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本领域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措施与完成时限。市州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督促各县市、部门细化任务清单，确保责任到岗、落实到人。

（二）强化调度考核，严抓过程管控。在淘汰更新工作已纳入对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基础上，各市州要充分运用“生环委办+工作专班”双重驱动机制，强化调度推进和督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全流程监管，通过大数据比对核查补贴申领的真实性，严防虚假注销或异地临时迁入等车辆骗补、套补；对已淘汰车辆按比例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核查车辆注销记录、回收拆解证明等材料，严防虚假淘汰。

（三）强化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种方式，构建“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合宣传矩阵，针对不同货车群体需求实施精准覆盖，多平台多渠道发布政策解读。开展“政策进企业、进社区”宣讲活动，强化补贴政策申报流程、新能源货车使用优势及通行便利措施宣传，切实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早淘汰、早受益、早转型”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稳定底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通过公开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凝聚社会共识，防范提前淘汰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密切关注淘汰更新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负面舆情和不稳定因素，及早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淘汰更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附件：1. 成员单位重点任务清单
2. 各市州淘汰任务清单

成员单位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成员单位	任 务 清 单	完成时限
1	省公安厅	1. 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摸清淘汰车辆底数，分地区、年限、车型建立台账，为明确市州任务、制定实施补贴政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025年6月底前
		2. 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制定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明确适用范围、补贴标准、申请流程与拨付方式等，确保政策公平、公正、公开。	2025年6月底前
		3. 牵头制定《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制定全省公安系统具体实施方案。	2025年6月底前
		4. 制定《湖南省老旧柴油货车交通管控工作指引》，督促指导各市县落实重点区域、特殊时段限行，便利新能源货车通行等措施。	2025年6月底前
		5. 严格机动车登记管理，对老旧柴油货车登记业务从严把关。	持续推进
		6. 加强公安执法，指导各市县配合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	持续推进
		7. 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任务。对已淘汰车辆按比例实施监督抽查，重点核查车辆注销记录、回收拆解证明材料，杜绝虚假淘汰现象。	2025年12月底前
2	省生态环境厅	1. 力争符合中央资金申报条件的非营运柴油货车全部申报第二批老旧车辆淘汰更新补贴资金；依职责承担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有关补贴资金。	2025年10月底前， 具体以中央资金申报 入库时间为准
		2. 制定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方案，常态化整治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2025年6月底前并 持续推进

续表

序号	成员单位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p>3. 统一规范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利用技术手段加强抽查监管，严格落实“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p> <p>4. 推广应用遥感监测取证设备，开展尾气排放不达标非现场取证执法，常态化开展与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与路检路查，严查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p> <p>5. 建立移动源监管数据共享与协同应用机制，推动车辆管理、检验维护、监管处罚、遥感监测等多源数据互联互通，同步完善执法联动、案件移交、源头追溯等全流程协同制度，全面提升老旧柴油货车全链条治理效能。</p> <p>6. 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不达标的车辆，不予通过年检。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依法督促强制报废。</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2025年7月底前</p> <p>持续推进</p>
3	省财政厅	<p>1.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对省级资金统筹，全力支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和更新补贴，对中重型非营运货车实施省级提标补贴。</p> <p>2. 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研究省级配套补贴方案，优化申请流程、明确操作规则、强化制度保障。</p> <p>3. 明确补贴资金来源，依职责承担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有关补贴资金。</p> <p>4. 及时审核、拨付补贴资金。</p>	<p>2025年6月底前</p> <p>2025年6月底前</p> <p>持续推进</p>
4	省发展改革委	<p>推动加快农村地区补能设施建设，加强乡镇机关、交通枢纽、异地搬迁安置区及乡村旅游重点村公共充电桩布局，年底前实现农村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助力提升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p>	<p>2025年12月底前</p>

续表

序号	成员单位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摸清全省新能源货车产能规模、产品类型及技术适配性，配套出台支持新能源货车生产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升产品供给水平。	持续推进
6	省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职责承担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有关补贴资金。 2. 联合省国资委督促省属监管企业带头淘汰所属营运性老旧柴油货车。 3. 强化机动车维修机构监管，严厉查处采取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行为。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7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州市商务局做好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审核工作。 2. 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严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非法拆解、拼装、倒卖淘汰车辆“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持续推进
8	省国资委	发挥省属监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2025年年底前带头淘汰所属全部老旧柴油货车。	2025年12月底前
9	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做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公安交警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检验机构，在收到其相关处罚结果和证实材料后依法撤销其CMA资质。	持续推进
10	省信访局	密切关注淘汰更新工作有关信访事项，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问题处理，确保淘汰更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持续推进
11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	指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台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促进新能源车销售、购买、投保有关金融保险支持措施，提升企业和个人参与积极性。	持续推进
备注：部分任务已提前部署安排			

各市州淘汰任务清单

序号	市州	2025年淘汰任务（辆）	
		2025年达强制报废期	2026年和2027年达强制报废期 （中重型非营运货车）
1	长沙市	812	4401（500）
2	株洲市	494	2075（257）
3	湘潭市	175	1081（72）
4	衡阳市	378	1137（290）
5	邵阳市	515	1866（410）
6	岳阳市	340	1019（165）
7	常德市	540	1859（401）
8	张家界市	108	489（61）
9	益阳市	546	1524（219）
10	郴州市	744	1476（570）
11	永州市	1052	2808（325）
12	怀化市	461	1318（358）
13	娄底市	402	1120（258）
14	湘西自治州	92	341（44）

（上接第17页）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规范实施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应参照本规范逐步完善。已建设授权运营平台的，应接入省级授权运营平台管理，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用。本规范实施后新开展的授权运营活动按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党委对

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授权运营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邮政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规范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湖南省数据局负责解释，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建质〔2025〕58号

HNPR—2025—14003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行政执法局：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5月31日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散工程，是指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依法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等有关活动。主要包括：

- （一）限额以下的各类房屋建筑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 （二）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工业建筑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 （三）限额以下的城镇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或改造活动；

(四) 限额以下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施工活动；

(五) 限额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活动；

(六) 限额以下的冷库工程土建施工活动；

(七) 限额以下的城镇燃气、给排水等市政管网工程土建施工活动；

(八) 限额以下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土建施工活动；

(九) 城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十) 其他按规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依法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予以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小散工程，应实施重点监管：

(一)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内（含地下室）施工且涉及动火作业的小散工程；

(二)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小散工程；

(三)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改变房屋用途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小散工程；

(四) 含开挖深度3米以上基坑（沟槽）或冷库工程土建施工等危险性较大施工内容的小散工程；

(五)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小散工程；

(六) 其他按规定应当纳入重点监管的小散工程。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五条 组织建设小散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 开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安全生

产信息登记。

(二) 开工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依法将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小散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督促其在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三) 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法施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四) 涉及挖掘作业的，依法提供或协调有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保障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六)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以及改变房屋用途作为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无设计方案，不得施工。

(七) 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肢解为若干小散工程，规避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医院、学校、养老院等）应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落实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承接小散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依法落实下列要求：

(一) 施工前应识别危险源并制定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保障措施。

(二)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涉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相关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特种作业证书。

(三) 在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装饰装修等施工时,应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和非施工区之间严格按防火分区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分隔,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消防设施应完好有效。

(四) 加强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建筑小散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时间,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违法违规行。小散工程完工后,协助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根据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将相关信息纳入房屋安全明白卡并在显著位置张贴。

对于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内(含地下室)施工且涉及动火作业的小散工程,应制定应急疏散方案,按要求设置疏散标志,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在施工作业时必须疏散区域内非施工作业人员。

(五) 涉及动火作业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要严格审查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落实消防安全具体措施,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发生火情及时处置。

(六) 涉及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进行的作业)的,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到位,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高坠措施。

(七) 严格落实对地铁隧道、燃气管道、油气管线、电力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

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前对地下管线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

(八)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执行先通风、后作业等有关要求,作业时现场安排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九)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小散工程,施工前应制定施工方案,明确施工计划、重大危险源、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存档。

施工现场至少配备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应结合工程特点向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生产要点;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以下简称装修人)组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本办法第五条建设单位相关主体责任。装修人或其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落实本办法第六条施工单位相关主体责任,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及周边环境安全。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八条 小散工程实行信息登记制度。小散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乡镇(街道)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对提供的信息负责,并接受安全生产指导。

登记信息主要包括工程地点、工程规

模、主要施工内容、计划工期、责任主体及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等，同时明确是否为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小散工程。

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的许可。

第九条 乡镇（街道）应及时查阅建设单位提交的安全信息，对信息登记存在明显敷衍或错误的，提醒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修改完善。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小散工程施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信息登记指引有关要求告知乡镇（街道）完工情况，落实销号闭环管理。

第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有关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机构或乡镇（街道）进行申报登记，由受理登记部门将相关信息录入小散工程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并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完工销号。[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无物业服务企业但有房屋管理机构的，向房屋管理机构申报；无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屋管理机构的，向乡镇（街道）申报]

第十二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托项目动态监管平台统筹建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推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上线前，应采取现场登记等方式落实信息登记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

（一）指导本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布安全生产管理宣传手册，出台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二）协调县（市）区政府组织乡镇（街道）具体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指导督促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

（四）指导本地区小散工程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小散工程其他职责。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

（一）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具体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每年对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管理按信息登记5%比例开展随机抽查，集中抽查不少于两次。

（二）处理乡镇（街道）函告的小散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行为，或将违法线索移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并跟踪查处情况。

（三）每年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

（四）收集发布小散工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五）组织或委托所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小散工程在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后或接到乡镇（街道）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见附件）。施工期间纳入日常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开工安全条件审查、隐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督管控，每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抽查，督促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对

于涉及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小散工程，施工前应检查按规定委托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的情况。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小散工程其他职责。

县(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主管部门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主要有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辖区内小散工程的信息登记服务，广泛告知信息登记具体方式，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前进行开工信息登记，核实信息登记内容，告知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二) 对信息登记或巡查发现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小散工程，应及时函告相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属地政府已明确属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函告相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三) 开展小散工程安全巡查，发现小散工程未登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及时提醒、警示、制止并跟踪督促整改，对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小散工程应重点检查，督促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四) 对拒不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有效处理或及时函告相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属地政府已经明确属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函告相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五) 开展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针对以上事项，根据乡镇(街道)实际承接能力，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属地政府明确其承担相应职责；乡镇(街道)没有能力或条件履行的，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请属地政府明确承接职责的部门，确保职责不落空。

乡镇(街道)可以委托本辖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开展小散工程的信息登记、安全巡查、宣传教育、预警提醒等工作。

第十五条 小散工程存在未进行信息登记、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问题的，乡镇(街道)、房屋管理机构应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进行信息登记的，由乡镇(街道)或房屋管理机构纳入“存在安全风险单位”名单予以挂牌警示；对拒不整改小散工程安全隐患的，及时函告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属地政府已明确属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函告相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受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的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机构或乡镇(街道)，应当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及时将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违规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未经批准搭建或拆改等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因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依法处理；对于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房屋管理机构或乡镇(街道)应当依法处理。乡镇(街道)依法依规无法处理的，参照本办法第

十七条执行。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发现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对属于授权执法事项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授权执法事项范围以外的，乡镇（街道）应及时函告相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属地政府已明确属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函告相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收到乡镇（街道）函告的违法违规线索后，应及时组织人员现场核查，依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属住房城乡建设（含城市管理）领域的，应依法依职责予以立案处罚或将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并跟踪督促责任主体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因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倾倒、垮塌等严重安全隐患，对周边财产和人身安全带来严重影响，且主体责任单位拒不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乡镇（街道）等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强制排除危险。

违法问题线索涉及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执

法部门的，住房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将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函告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加强群防群治，鼓励公众对非法违法建设、施工安全隐患问题等向属地乡镇（街道）反映，或通过“12345”“12350”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抢险救灾、临时性房屋建筑、军用房屋建筑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农村住房建设、户外广告招牌的安全生产管理已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领域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本部门监管范围内小散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附件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宁艳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5〕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宁艳芳同志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欧阳彪同志的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聂磊同志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永乐同志的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日